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繳費單

繳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別：\_\_\_年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審查費及作業工本費(共\_\_科)

應繳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(匯票/現金)

備註：

1. 本校畢業師培生 1 科 300 元，其他申請者 1 科 2000 元。
2. 本單由師培中心核章後再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將師培存查聯繳至師培中心存查。
3.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加科登記及專門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：付費後方始受理，一經受理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師資培育中心存查聯)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繳費單

繳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別：\_\_\_年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審查費及作業工本費(共\_\_科)

應繳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(匯票/現金)

備註：

4. 本校畢業師培生 1 科 300 元，其他申請者 1 科 2000 元。
5. 本單由師培中心核章後再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將師培存查聯繳至師培中心存查。
6.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加科登記及專門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：付費後方始受理，一經受理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出納組收執聯)